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21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11022121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10221212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  
假之起算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  
1115475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，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，該  
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，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  
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，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  
娩或流產，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  
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8/09 11:35



1110005433

有附件